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 國立中山大學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_____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☐ 進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☐ 出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☐ 轉運申請書
☐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☐ 商業發票
☐ 訂購單 _____ 如後
☐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____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（或訊息）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

若從基隆港進口屬基隆關、桃園機場屬臺北關、高雄小港機場或高雄港則屬高雄關

校印

委任人： 國立中山大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校長職銜簽名章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76211194 ；海關監管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電話： (07)5252-000，分機： _____ (_____ 老師案件)(必填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_____ ；電話： (_____)

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